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解押情况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灏渠先生于2017年11月9日将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共计6,500,000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因实施权益分派产生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10,023,872股，总计16,523,872股。

陈灏渠先生已于2019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部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手续，部分解除质押股份为13,523,872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现收到陈灏渠先生通知，已将余下的 3,000,000 股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19 年 11 月 7 日。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